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3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新九镇安宁社区菠萝箐、干沟组 16.1010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3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559 号）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新九镇安宁社区菠萝箐、干沟组 15.909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5196 公顷，园地 4.8840 公顷，林地 10.0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47 公顷）、0.1426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0487 公顷，合计 16.1010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23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3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新九镇安宁社区菠萝箐、干沟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对本次征地批复（川府土〔2024〕559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3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